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人社办发〔2021〕97号

关于印发《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干部（人事）处，中央驻自治区各机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5号），我们拟定了《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

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6月4日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方案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0 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印发了《关于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5 号）。为做好我区 2021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确保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拟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准确解读政策，认真做好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确保 2021 年 6 月底前将调整增加的养老金全部发放到位。

二、进度安排

2021 年 6 月初召开全区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并相应做好舆情引导和有限度宣传；编制调整养老金程序，并做好程序调试工作；各地区做好调整养老金资金安排。6 月底前完成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发放工作。各盟市在 7 月底前将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情况报送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汇总。

三、几个具体问题

调整养老金的实施范围、调整标准等政策按照自治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5号）执行，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职工退休手续确定的相关参数办理，对养老金调整中几个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一）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对于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10月1日以前退休的“老人”，缴费年限挂钩调整，以退休审批部门确定的连续工作年限（连续工龄）为准；2014年10月1日以后退休的“中人”，缴费年限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视同缴费年限和社保经办机构记录的实际缴费年限为准。

（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以本人领取养老金（或退休费）的时间为准。

（三）挂钩调整时，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调整。

（四）高龄群体倾斜调整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依据退休审批表所列出生时间为准。

四、资金渠道

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所需资金从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所需资金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退休人员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支付。

五、责任分工

(一) 各盟市、旗县(市、区)政府的主要职责:对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工作负总责,协调解决发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按时兑现,维护社会稳定。

(二)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区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宣传指引,指导全区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各盟市(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的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

(三) 自治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全区企业退休人员及自治区本级参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用款计划的汇总、上报工作;办理自治区本级参保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的核实、发放;负责调整养老金的信息系统开发工作并对全区养老金调整工作进行调度。

(四) 盟市(旗县)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用款计划的提出,负责办理本地区参保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的核实、发放工作。

(五) 未纳入养老保险统筹的机关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的资金筹集和发放工作。

(六) 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全区企业退休人员、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用款计划的审核及资金拨付;盟市(旗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用款计划的审核及资金拨付。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